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4〕84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紫杉药业”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紫杉药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健程、王奇、郑思维、陈欣阳、张佳茹、胡昊葳、曹品铮，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该七名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在华英证券的组织协调下，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亦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机构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通过集中授课对接受辅导人员展开专业知识学习培训，通过持续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个别答疑、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授课形式，组织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学习 IPO 要求及审核环境变化、IPO 审核典型问题及案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典型案例，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授课形式，组织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学习 IPO 财务信息基础、

财务核查、财务审核的相关要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通过介绍新《公司法》修订、拟上市企业公司治理、董监高责任义务及行为规范，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

3、通过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函证、流水核查等核查方式，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股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业务与技术、财务体系、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进行持续深入的尽调，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

4、通过取得合规证明、政府网站核查等方式，就辅导对象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一步熟悉辅导对象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及经营模式。

5、通过访谈及填写调查表的方式，调查辅导对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兼职、对外投资等情况。

6、督促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紧密配合，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各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对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高水平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

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包括：

(1)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持续梳理公司仍存在的问题并讨论解决方案。

(2) 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3) 充分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动态。

(4) 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做好2024年半年报披露工作。



(联系人：赵健程，联系电话：18101651515)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7月9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 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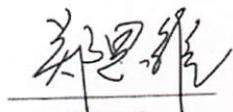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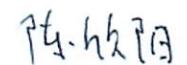
赵健程



王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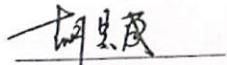
郑思维



陈欣阳



张佳茹



胡昊蔚



曹品铮

